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隨後第14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中指院出具的報告。